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海鄉祕字第1100016361B號

附件：臺東縣海端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
自治條例全文



裝

制定「臺東縣海端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
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自治條例」

附「臺東縣海端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
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自治條例」全文

訂

鄉長胡金至

線

臺東縣海端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疫情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海鄉祕字第 1100016361B 號令制定發布

第一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對海端鄉(以下簡稱本鄉)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，為提振經濟及民間消費，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(以下簡稱消費禮金)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海端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主辦單位為本所社會課，其他課室為協辦單位。

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領取本消費禮金：

- 一、 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本鄉滿 4 個月以上且現仍在籍之鄉民。
- 二、 新生兒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(含)前出生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並現設籍本鄉者。

第四條 本消費禮金金額每人新臺幣參仟元整，採現金方式發放。

第五條 領取方式：

- 一、 親自領取消費禮金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- 二、 委託代領時，受託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委託人簽署之委託書、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影本。
- 三、 未成年人由父或母、監護人領取者，領取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並追回消費禮金：

- 一、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消費禮金，並追訴法律責任。
- 二、經查證屬實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者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不再發給。

第八條 本消費禮金發放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，適用期間至發放截止日止。